

武汉光谷山水公益基金会

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编制部门:秘书处
经理事会审议通过
签发日期:2024年3月12日
生效日期:2024年3月12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动员社会资源，促进社会力量参与公益环保事业，规范武汉光谷山水公益基金会（下称“基金会”）专项基金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若干规定》《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武汉光谷山水公益基金会章程》规定，特制订《武汉光谷山水公益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专项基金是指发起人以符合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前提，以捐赠的形式在基金会的基本账户下，设立专项基金财务科目，按照发起人的意愿，专款专用，并遵守基金会相关管理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基金是基金会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在开展业务时由基金会进行指导、监督与管理。专项基金不得以独立组织的名义开展募捐、对外宣传或开展业务活动。

第二章 专项基金的设立

第四条 专项基金设立条件：

凡关心、支持公益环保并认同基金会的宗旨和理念的企业、团体或个人均可向基金会申请设立专项基金。设立专项基金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启动资金应不低于 10 万元；

第五条 专项基金设立流程：

1. 发起方准备好启动资金后，向基金会发起专项基金设立申请，提交下列资料：

- 1.1 专项基金设立方案；

- 1.2 发起方的资质证明，包含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加盖鲜章；发起人是自然人的，应

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

1. 3 发起方简介，可包含发起机构情况简介、年检报告，发起人个人简历等；
2. 基金会秘书处对收到的专项基金申请进行初步筛查是否符合基金会章程及业务范围，并对发起人进行尽职调查，决议是否进行下一步审批；
3. 根据启动资金额度，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的申请，交由理事会决议审批是否设立； 金额 200 万元以下的，由秘书处审批是否设立，同意设立的应向理事会报备；
4. 审批通过后，基金会与发起方应签署专项基金合作协议，其内容应包括：
 4. 1 捐赠金额及专项基金名称（名称统一为武汉光谷山水公益基金会 xx 专项基金）；
 4. 2 专项基金的资金用途和资金募集方式；
 4. 3 专项基金管理办法、管理架构及成员；
 4. 4 专项基金管理费用的计算标准和收取方式；
 4. 5 专项基金延续、终止条件及剩余财产处理；
 4. 6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5. 启动资金划入指定账户，专项基金正式设立；
6. 对外公布专项基金设立的相关信息；
7. 由设立的专项基金管理人员组织开展日常工作；

第六条 专项基金捐赠到帐后，基金会应向捐赠人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第三章 专项基金的管理

第七条 专项基金一经设立，应成立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成员由专项基金发起方、基金会委派的工作人员及外部相关专家共同组成，管委会主任由委员协商产生。

第八条 管委会的主要职责

1. 制订专项基金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
2. 保证专项基金的使用及所开展、资助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及基金会宗旨、章程；
3. 审议和批准专项基金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例如资金募集、业务活动和资助计划等；
4. 协助基金会开展对专项基金相关财务审计；
5. 定期向基金会秘书处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公示相关信息；
6. 其他与专项基金相关的职责。

第九条 专项基金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会议由管委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须有不少于三分之二委员出席方能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出席委员不少于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条 专项基金存续期间，如发生发起方、管委会成员等信息变更时，应由管委会主任及时与基金会进行书面备案。

第十一条 基金会从专项基金募集资金中，提取10%作为机构运营管理费。

第十二条 专项基金不得以独立组织的名义开展募捐、与其他组织和个人签订协议或开展其他活动，专项基金的收支应当全部纳入本基金账户，不得使用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不得开设独立账户和刻制印章。

第四章 专项基金的终止

第十三条 专项基金满足下列情况的，经过基金会理事会批准，可予以终止：

1. 完成设立使命目标的；
2. 按照协议符合终止条件的；
3. 存续期满，且任意一方无意愿续期的；
4. 发起方与基金会在专项基金有效期内共同同意提前终止；
5. 其他应终止专项基金的情况。

第十四条 专项基金出现下列情况的，基金会有权督促其整改、暂停活动，必要时可予以终止；

1. 专项基金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违反基金会 内部制度规定，违反社会公序良俗，造成不良影响的；
2. 连续 3 年未开展活动的；
3. 其他需要终止专项基金的情况。

第十五条 专项基金终止的，从终止之日起，专项基金设立合作协议即行废止，专项基金管委会自动解散，不得再进行任何与之相关的任何活动。基金会将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刊登专项基金终止通告。

第十六条 基金会应按照原协议约定妥善处理专项基金剩余资金。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理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办法制定权、解释权、修改权属于秘书处。

